



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58 (2010) 号决议第 8 段提出的第二次报告

一. 引言

1.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58 (2010) 号决议第 8 段提交, 安理会在其中要求我每年向安理会报告该决议第 4 和第 5 段所述代管账户的用途和支出情况并进行分析, 除非安理会批准另作安排, 第一次报告最迟应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提交, 最后一次报告应在最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向伊拉克政府移交按第 4 和第 5 段留存的任何剩余资金后的三个月内提交。

二. 背景

2. 根据第 1958 (2010) 号决议第 4 和第 5 段, 秘书处从伊拉克账户: (a) 转款 2 000 万美元给行政代管账户, 专门用作联合国与有序停止石油换粮食方案余留活动有关的开支, 包括联合国支持会员国进行相关调查和诉讼的开支, 以及第 1284 (1999) 号决议所设高级协调员办公室的开支; (b) 转款 1.31 亿美元给补偿金代管账户, 用作伊拉克政府对联合国及其代表、代理人和独立承包人的补偿。

三. 行政代管账户

3. 我谨通知安理会成员,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按照第 1958 (2010) 号决议第 4 段供资的活动共计支出 1 239 784 美元, 明细如下: (a) 591 395 美元用于开展与有序停止石油换粮食方案余留活动有关的活动; (b) 328 295 美元用于联合国支持会员国进行相关调查和诉讼; (c) 320 094 美元用作第 1284 (1999) 号决议所设高级协调员办公室的开支。



四. 补偿金代管账户

4. 我谨通知安理会成员,第 1958(2010)号决议第 5 段所述款额迄今没有发生任何支出。关于该决议第 7 段所述就有待与伊拉克政府达成的执行协议进行商谈一事,我已注意到 2012 年 10 月 16 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给我并分发给安理会成员的信。尽管如此,伊拉克政府和秘书处之间对于政府对联合国及其代表、代理人 and 独立承包人的补偿义务(a) 是否应仅限于补偿金代管账户保有的款额以及(b) 是否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失效,仍然存在分歧。秘书处将继续为达成补偿协议进行讨论,我也将向安理会通报秘书处持续努力的结果。

五. 其他

5. 安理会在第 1958(2010)号决议第 2 段中呼吁伊拉克政府按照 2010 年 12 月 8 日秘书长的说明(S/2010/619)第 11 和 12 段及附件二和附件三所述,立即直接向受益人或其代表支付信用证金额。

6. 在 2010 年 12 月 8 日秘书长的说明附件二和附件三中确定的一些受益人致函秘书处,表示尽管已联系伊拉克政府,付款仍没有收到。在这方面,我对没有进行付款感到关切。我敦促伊拉克政府按照第 1958(2010)号决议的要求,毫不拖延地立即向受益人付款。